

开放式基金投资净值核算方法

广西桂林电子工业学院 刘宏

【摘要】 开放式基金在我国是近两年才出现的一种新的投资品种,对开放式基金进行投资时企业该如何进行会计处理,我国会计制度中并未做出相关规定。为此,笔者就开放式基金投资及投资收益的确认如何进行会计处理问题提出一种新的核算方法——净值核算法。

【关键词】 开放式基金 投资 净值法 会计处理



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发行总额不固定、基金单位总数随时增减、投资者可以按基金的报价在国家规定的营业场所申购或者赎回基金单位的一种基金。会计制度尚未对开放式基金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为此,笔者针对企业投资开放式基金时的认(申)购、基金分红时投资收益的确认和赎回等问题提出一种会计处理方法——净值法。目前,购买开放

式基金有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两种模式。由于前端收费模式较为普遍,因而本文以前端收费模式为前提进行讨论。

一、企业对开放式基金投资时的会计处理

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和赎回费率相对于其他投资品种的中介手续费率而言比较高,这使得投资者一般都是以长期投资心态去持有开放式基金的。在这种情况下,投资企业可以设置“其他长期投资”科目,并在该科目下设置“开放式基金投资”二级明细科目,再在其下设置“面值”、“溢值”和“折值”等三级明细科目。以“面值”反映投资者所持基金的份额数;以“溢值”和“折值”反映基金净值与基金份额的差额。“面值”的借方登记初始投资时所获得的基金份额和再投资时增加的份额,贷方登记赎回基金的份额;“溢值”的借方登记申购基金时基金净值高于基金面值的差额,贷方登记基金在分红时不应确认为投资收益的部分和赎回基金时应结转的溢值;“折值”的借方登记赎回基金时应结转的折值,贷方登记申购基金时基金净值低于基金面值的差额。

《企业会计准则——投资》规定,初始投资成本是指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如购买基金所支付的认购(或申购)费金额不大,则可以于购买时一次计入当期损益;如金额较大,则计入初始投资成本,并在“开放式基金投资”明细科目下设置“认购费”科目单独核算,于基金购入后至赎回前的期间内适时进行摊销。由于开放式基金具有存续期的无期限性及收益的不固定性,其认购费的处理并不像债券投资中的相关费用一样于债券购入后至到期前的期间内在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所以

投资者应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基金的认购费的摊销期限做出合理估计,对在赎回基金时还未摊销完的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为方便起见,本文所举例子均假设投资开放式基金时所发生的相关费用金额不大而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在认购开放式基金时的会计处理。

目前,我国开放式基金的单位面值均为1元,都采用金额认购方式(也称为内扣法),即认购金额中包括了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其计算公式为: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认购份数=净认购金额÷基金单位面值=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基金单位面值。

例1:2001年10月1日,A公司在X开放式基金发行期间认购了1 000 000元,认购费率为1%,基金单位面值为1元。实际可购得的基金份额应为990 000份[1 000 000×(1-1%)÷1000 000],认购费用应为10 000元(1 000 000×1%)。在确认认购成功后,做会计处理:借:其他长期投资——开放式基金投资 990 000元;投资收益——认购费10 000元;贷:银行存款1 000 000元。

2.企业在申购开放式基金时的会计处理。

开放式基金在过了设立募集期后的日常购买就称为“申购”。我国开放式基金买卖采用的是“未知价法”,即投资者在T日买卖后,用来计算其买到的份数或卖出得到的金额的依据是当天证券交易所收市后计算出的基金单位净值,该净值于T+1日公布,因此投资者在买卖当天看到的基金单位净值是投资者上一日买卖的计算基础,而不是当天买卖的计算基础。这样,投资者在买卖的时候是不知道自己能够买到的单位数或卖出的金额的,只有根据第二天公布的基金单位净值才能计算出来。申购费用一般是按申购的价款总额(含费用)乘以适用的费率计算的,并从申购金额中扣除,其计算方法为: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单位净值=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T日基金单位净值。

由于投资企业在申购开放式基金时是按基金T日单位净值作为申购价格的,这样基金的单位面值与其净值之间就存在一个差额,可以通过基金“溢值”或“折值”科目来反映。但这里的“溢值”和“折值”与债券投资中的“溢价”和“折价”有着本质的不同,其属于基金净值的一部分,而不像债券投资那样需

要对债券“溢价”和“折价”进行摊销。如果企业投资者申购的基金单位净值高于基金的单位面值,则会出现“溢值”的情况,称为溢值申购。

例2:2002年2月1日,A公司以1000 000元申购X开放式基金,T日基金单位净值为1.04元(单位基金面值1元),申购费率为1.2%,则A公司申购1000 000元基金实际可以获得的基金份额为:950 000份 $[1\ 000\ 000 \times (1-1.2\%) \div 1.04]$,申购费用为12 000元 $[1\ 000\ 000 \times 1.2\%]$ 。申购成功后做会计处理:借:其他长期投资——开放式基金投资(面值)950 000元、——开放式基金投资(溢值)38 000元,投资收益——申购费12 000元;贷:银行存款1 000 000元。

二、企业在开放式基金分红时的会计处理

1. 开放式基金分红时投资收益的确认原则。

企业在收到所投资的开放式基金的分红时,应确认相应的投资收益。如果实际分红额小于本次分红财务截止日所持基金净值与上次分红后所持基金账面单位净值之差,则对所分得的利润全部确认为投资收益;如果实际分红额超过本次分红财务截止日所持基金净值与上次分红后所持基金账面单位净值之差,则对超过部分作为投资成本的收回;如果为负差,即分红财务截止日时所持有基金净值额低于上一次分红后投资者持有基金账面净值额时,则所获得的分红额全部都不能确认为投资收益,而只能作为投资成本的收回。

选择现金红利的分红方式时,投资者认购基金后一直持有其所获得的分红,不涉及冲减投资成本的问题。因为该基金的分红全部都是从基金累积净收益中获得的,所以基金分红应该全部确认为投资收益;投资者为溢值申购基金所获得的分红,需用公式计算出所要冲减的投资成本。若基金的“溢值”被冲减为零,则说明该基金单位账面净值为1元面值,对于以后所收到的基金分红应该全部确认为投资收益;投资者为折值申购基金所获得的分红,可以全部确认为投资收益。这是因为基金发生折值时是不会分红的,而当基金业绩恢复到可以分红时,其所分红应该全部确认为投资收益。

若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分红方式,其投资收益的确认与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相同。虽然投资者获得的红利不是现金而是由现金折算成的相应数量的基金份额,但其实质是以分得的现金红利再购买相应数量的基金份额,因此投资者所得到的收益不是银行存款,而是增加基金份额。

2. 开放式基金投资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会计处理。

如果企业选择现金红利的分红方式,其所获现金红利可用公式表述为:投资企业可获现金红利=投资企业所持基金份额 \times 基金单位分派红利。由于认购方式取得的基金投资分红不存在溢价或折价其会计处理较为简单,即直接按取得的分红金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如果是溢价或折价购入的基金,则需按公式来计算分红时所应确认的投资收益,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例3:按例2所述,2002年2月1日A公司以1 000 000元申购950 000份X开放式基金,当日基金单位净值为1.04元。2003年6月1日X开放式基金管理公司宣布3日派发现金红利,每100份基金分红3元。A公司选择现金红利的分红方式,分红财

务截止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为1.06元。由于A公司为首次获得分红,因此在计算应确认的投资收益时“上一次分红后所持基金账面单位净值”应按申购时的基金单位净值1.04元来计算。则A公司本次分红可以获得的现金为28 500元 $(950\ 000 \times 0.03)$,应确认的投资收益为19 000元 $[(1.06-1.04) \times 950\ 000]$,应冲减的投资成本为9 500元 $(28\ 500-19\ 000)$ 。

在确认现金红利到户后作会计处理:借:银行存款28 500元;贷:投资收益——开放式基金分红19 000元,其他长期投资——开放式基金投资(溢值)9 500元。至此,A公司所投资的X开放式基金的账面余额为978,500元,其中:面值共950 000元,溢值28 500元 $(38\ 000-9\ 500)$ 。基金单位溢值0.03元 $(28\ 500 \div 950\ 000)$,即相当于以1.03元净值的成本购入的。在下次分红时,A公司应以本次分红后的基金账面单位净值1.03元作为计算应确认投资收益的基准。

3. 开放式基金投资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会计处理。

若投资者选择了红利再投资方式,则基金管理公司会直接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折算成为基金份额。目前,我国的基金管理公司都免收红利再投资手续费。红利再投资可获得的基金份额=投资企业可获现金红利 \times $(1-红利再投资费率) \div$ 基金分红基准日的单位净值。

例4:假设在例3中,2003年6月1日X基金管理公司宣布分派红利时A公司选择了红利再投资的分红方式,基金分红基准日的单位净值为1.03元,则A公司本次红利再投资可获得的基金份额为27 669.90元 $(950\ 000 \times 0.03 \div 1.03)$,应确认的投资收益为19 000元 $[(1.06-1.04) \times 950\ 000]$,应冲减的投资成本为8 669.90元 $(27\ 669.90-19\ 000)$ 。

编制会计分录:借:其他长期投资——开放式基金投资(面值)27 669.90元;贷:投资收益——开放式基金分红19 000元,其他长期投资——开放式基金投资(溢值)8 669.90元。

三、企业在赎回开放式基金时的会计处理

企业可以随时按基金单位的净值向基金管理公司卖出基金,即赎回。在我国,基金的赎回实行的是份额赎回方式,所谓“份额赎回”是指投资者在卖基金时是按卖出的份额提出,而不是按卖出的金额提出。投资者在卖出基金后,实际得到的金额是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的部分,计算公式为:赎回总额=赎回份数 \times T日基金单位净值,赎回费用=赎回总额 \times 赎回费率,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赎回份数 \times T日基金单位净值 \times $(1-赎回费率)$ 。

投资企业在赎回开放式基金投资时需按收到的赎回金额与该项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相应的投资损益。若该项投资已计提了跌价准备,应在赎回时结转相应的跌价准备。

主要参考文献

- ①张健.我国投资基金现状分析及开放式基金的历史选择.国际商务研究,2001;1:26~29
- ②刘传葵.开放式基金研究.金融理论与实践,2000;4:25~27
- ③赵广辉.开放式基金:理论、实务与投资.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1
- ④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2003.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